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93720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

縣長徐榛蔚